

国际贸易实务教程

第一章 国际贸易操作流程和单证

【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约操作流程；
- 掌握进出口贸易流程的各主要操作环节；
- 建立进出口贸易单证流转的概念；
- 掌握单证缮制、审核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进出口贸易操作流程,反映了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运输与保险、国际金融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是顺利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保证,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约的科学表现。

通过对进出口贸易操作流程的学习,有助于我们正确地理解掌握进出口合同履约的各个操作步骤,熟悉各操作环节之间的关系,安排操作环节的先后顺序,了解各个操作环节的工作内容,构建不同贸易术语的进出口合同履约时各步骤衔接的路线图。

进出口贸易操作流程与贸易单证的流转,是密不可分的。不同的操作环节伴随着不同的贸易单证,在进出口合同履约的过程中,贸易单证的流转贯穿其中。

本章主要以信用证付款方式、采用 CIF 或 FOB 术语的货物买卖合同为例,来说明进出口贸易操作流程以及贸易单证的流转。



第一节 出口货物贸易流程

出口货物贸易流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磋商成交、履约、收汇。采用 CIF 贸易术语,按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货物贸易操作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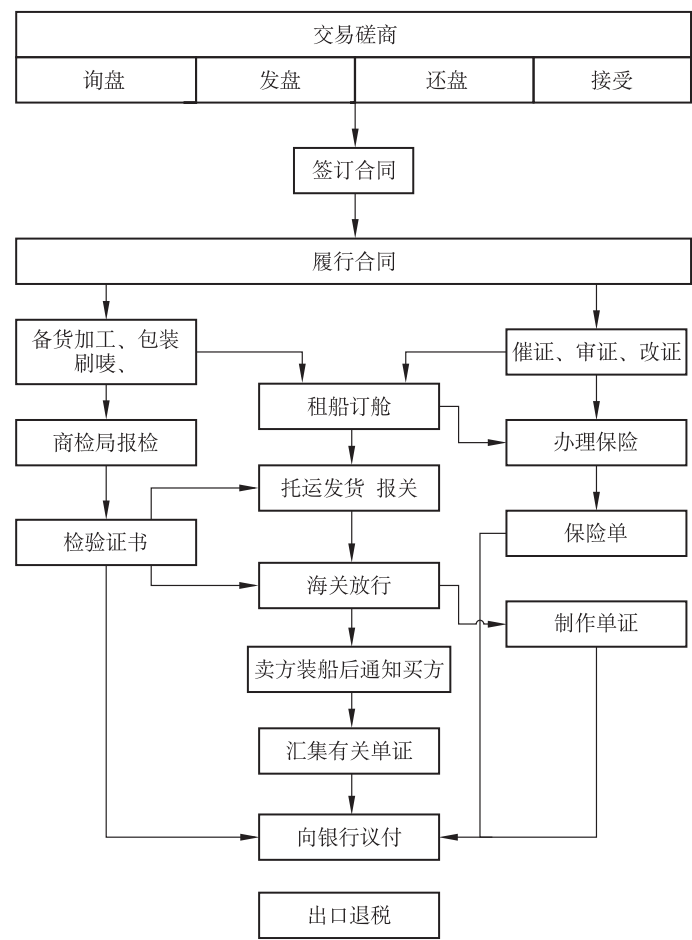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货物贸易操作流程

在形成合同之前,买卖双方往往从产品的询价、报价作为贸易的开始。通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完成交易的磋商。对出口产品的报价主要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包装方式、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

如果进口商对出口商的发盘满意,还盘的过程就可以略过,进口商可以直接接受。双方草拟合同,通过面洽、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完成会签合同的工作。进出口贸易买卖双方常用的书面合同,大都以“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等形式出现。

大多数出口合同用 CIF 或 CFR 贸易术语成交,采用信用证支付货款,整个合同的履行主要有以下环节。

1. 备货

备货,即出口商向厂家采购货物或自己备货。在整个贸易流程中,备货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须按照合同逐一落实。备货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货物品质。型号、规格,应严格按合同的要求进行核实。

(2) 货物数量。对数量的计量单位、实际交货量等,要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对数量的要求。

(3) 备货时间。应根据支付要求或信用证规定,结合托运安排,合理安排备货时间,以利于货物运输衔接。

(4) 包装要求。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货物的销售、运输包装。注意根据货物的不同,来选择包装形式(如纸箱、木箱、编织袋等)。

对于一般出口包装标准的货物,可根据贸易出口通用的标准进行包装。对于特殊出口包装标准的货物,要根据买方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

(5) 货物的唛头(运输标志)。应对照合同,进行认真检查核实唛头(有规定的情况下),还要严格符合信用证(有要求时)的规定。

遵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按合同交付货物、移交货物单证、转移货物所有权是卖方的基本义务。因此,作好备货工作意味着为履行合同奠定了坚固的物质基础。

2. 确认货款

出口商在出货前,要严格核实进口商是否按照合同支付条款,履行了付款义务。如果买方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如未开证等),出口商要及时催促对方尽快履行支付义务,切不可盲目出货。一般贸易项下,常用的国际付款方式有三种:信用证付款、汇付、托收付款。其中,跟单信用证付款方式是进出口贸易中使用最为普遍的一种支付方式。

采用信用证支付的一般贸易,通常在合同订立后十五天内,进口商会完成信用证的开立。出口商收到信用证之后,要协同银行对照合同审核信用证各项条款,发现有不符点,应及时通知进口商修改信用证。尤其是要确认信用证的到期日和地点,要给自己留出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备货、装运工作。

总之,对于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交易,出口商一定要严格把握催证、审证、改证的各项环节,为出口收汇创造良好条件。

(1) 催证。出货前,出口商要配合银行完成对信用证的催证工作。

出口商在合同签订之后的备货期间,未收到进口商银行开出的信用证,要向进口商催证,目的是及时备货和安排装运。通知行接到开证行传来的信用证后,要对信用证进行密押,然后通知出口商,告知信用证已到。

买方按时开证,是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如果买方不能按时开证,卖方在催证未果后,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审证。出口商接到银行信用证后,要会同银行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信用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信用证上,一定要有通知行加盖的 ORIGINAL 字样的签章)。

对信用证的审核是出口操作全过程中的首要环节。在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出口业务中,确认信用证的有效性,直接关系到出口商的根本利益,是否能获得有效保障。

对信用证的审核主要是看信用证与合同是否存在不符点,包括金额、货物描述、装箱信息、港口信息、客户公司信息、开证行信誉、所需单据、信用证有效期、有效地、分批装运、信用证号、开证日期等内容。

(3) 改证。通过审核,如果发现信用证中条款与合同不符,或进口商要求太苛刻,出口商有权要求进口商修改信用证。

出口商要先在信用证修改单上进行修改,然后将信用证修改单发给进口商,要求其修改信用证。修改过程可反复多次,直至收到的信用证修改书符合出口商的要求为止。

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买卖双方和银行都要严格遵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600)中的各项规定。

3. 申领出口许可证、收汇核销单

对于受到国家控制管理的出口货物,出口商要向本地经贸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无须出口许可证的出口商品,可省略这一环节。

在许可证申领办理过程中,出口商要如实填写“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并将“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表”与出口合同副本递交本地的经贸部门。该部门收到申请表与出口合同副本后,按照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标准和申报单位的申报情况,办理审批。

我国对外出口货物收汇管理,采取的是外汇核销制度(新近实施的人民币出口结算除外)。出口商在办理货物出口业务时,必须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一张三联,从左到右依次是存根联;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未给核销,不得撕开)。

出口商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填制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

4. 商检

有些出口商品,如列入《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的商品、买卖合同或信用证中规定要检验的出口商品,出口商要向商检部门申请商品检验。

在办理商检过程中,出口商要根据信用证、合同及进口商的要求,填写“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同时,还要向商检部门提供商检所需单据(合同、信用证、厂检单、出口许可证、磅码单、封样出口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等)。

商检部门收到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及相关单据后,根据出口商提供的单据对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订“商品检验证书”和“出境货物通关单”。如果信用证要求议付时要有原产地证,那么出口商还要到商检局去办产地证书。

属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须办理出口商品检验证书。目前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主要有四个环节。

(1) 接受报验。货物出口商或对外贸易关系人,到商检机构对出口货物报请检验。

(2) 抽样。商检机构接受报验之后,及时派员赴货物堆存地点进行现场检验、鉴定。

(3) 检验。商检机构接受报验之后,认真研究申报的检验项目,确定检验内容,并仔细审核合同(信用证)对品质、规格、包装的规定,弄清检验的依据,确定检验标准、方法。

检验方法有抽样检验、仪器分析检验、物理检验、感官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4) 签发证书。报检的出口商品,在完成以上检验程序并经检验合格后,商检机构签发放行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以代替放行单)。

商检证书,是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出口货物检验合格后签发的;是各种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鉴定证书和其他证明书的统称;也是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契约义务、处理索赔争议和仲裁、诉讼举证,具有法律依据的有效证件,同时也是海关验放、征收关税和优惠减免关税的必要证明。

出口商或代理报检单位,对所报检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重)量、启运港、目的港、H. S. 编码等信息要如实填报,对于所提供文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要承担法律责任。商检过程中,出口商要负责缴纳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托运

出口货物托运,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约的重要环节。出口商往往将货物的承运工作交给国际物流企业或货物代理公司来完成。

出口货物采用的运输方式有很多,其中包括海、陆、空等运输方式。CIF 或 CFR 术语成交的出口合同,出口商要按照合同及信用证要求,办理货物运输业务,支付运输费用。

出口商委托运输公司装运货物时,要根据合同或信用证要求,缮制一份“货物出运委托书”给运输公司或货运代理,委托其装运出口货物,确定舱位。

对江海货运而言,运输公司收到货物出运委托书后,安排船只和仓位(如果本公司没有船就要负责租船定仓),然后填写“装货单”、“收货单”和“提单”(B/L),发送给出口商。

出口商收到运输公司发来的提单后,向进口商发“装运通知”,以便进口商能及时安排下一步商品进口事宜。

6. 投保

以 CIF 术语成交的合同,出口商要向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在货物尚未装船前,出口商填制“出口货物运输投保单”,发送给保险公司,向保险公司申请货物运输保险。

保险公司收到货物运输投保单后,办理此项货物运输保险,然后填写“出口货物保险单”,发送给出口商。经保险公司签署后的保险单,即成为出口商向银行进行议付货款的重要单证之一。

7. 报关

出口货物出境时,出口商要向海关申请报关。按照海关规定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出口货物的单据、文件(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出口许可证、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境货物通关单等),向海关申报货物通关。

口岸海关收到出口货物报关单后,根据出口商提供的单据,决定是否准予通关。如果出口货物和单据符合通关要求,通过对出口货物的检验、征税后,海关就签订“出口货物报关单”放行出口货物。

8. 制单结汇

完成出口货物的通关后,出口商要备齐全套出口货物的议付单据(要经过审核以保证单据无误),把所有单据提交给议付银行,要求议付行议付货款。

作为托收结汇方式,议付行要对照信用证审核全套单证,核查无误后,将单据移交境外付款银行索取货款,待收到付款,银行将货款汇入议付行账户的贷汇通知书后,即按当日牌价转换成人民币,划入出口商账户,并填写出口结汇收账通知(结汇水单)一式四联,并盖章,交出口方记账、核销、退税。结汇时,出口商需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号码,由银行在结汇水单上注明。

9. 出口收汇核销和退税

货物报关出境后,出口商要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核销手续。出口商要将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发票整理后,申报国税局进行发票认证,以便办理出口退税。

按照出口退税业务的办理规定,出口商财务办税人员要将退税所需的单据,收集齐全装订成册,并在退税申报软件中,逐条录入进货明细及申报退税明细。录入完毕核对无误后,打印并生成退税机关所需要的表格,将表格及电子存储介质(如软盘、U 盘等),连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审批表”送交国税局待批。审批结束后,申报的退税额返还到出口商退税账户。

至此,整个出口货物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第二节 进口货物贸易流程

进口货物贸易流程,分为进口准备、对外洽谈、进口履约三个阶段。如图 1-2 进口货物贸易流程图所示,就是用 FOB 术语成交,信用证支付方式的进口合同履行操作流程。整个进口程序分为进口准备申请(进口许可证等)、交易磋商及签订合同、准备资金、开立信用证、托运、投保、付款赎单、报检、通关等主要环节。

1. 申请进口许可证(无须进口许可证的货物可省略)

在进口准备阶段,首先须明确进口货物是否要办理进口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对于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的进口货物,要向当地经贸部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证。

进口商要根据进口业务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并递交当地经贸部门审批。经贸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依据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的发放标准及申报单位的申报情况办理审批。进口商只有申领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报关验放。

2. 交易磋商及签订合同

进口商在办理进口许可证的同时(无须进口许可证的商品可省略),向海外询盘或定向发盘境外出口商,以便寻求自己满意的卖家,建立业务关系,购进商品。

出口商收到询盘后,经报价核算再向进口商发盘。如果进口商对出口商的发盘内容不满意,可进行还盘。出口商收到进口商的还盘后,进行还价核算,如果不满意也可以再还盘。双方可以进行多次还盘,直到其中一方接受另一方还盘。这一过程称为交易磋商。进出口贸易双方通过交易磋商,最后达成交易,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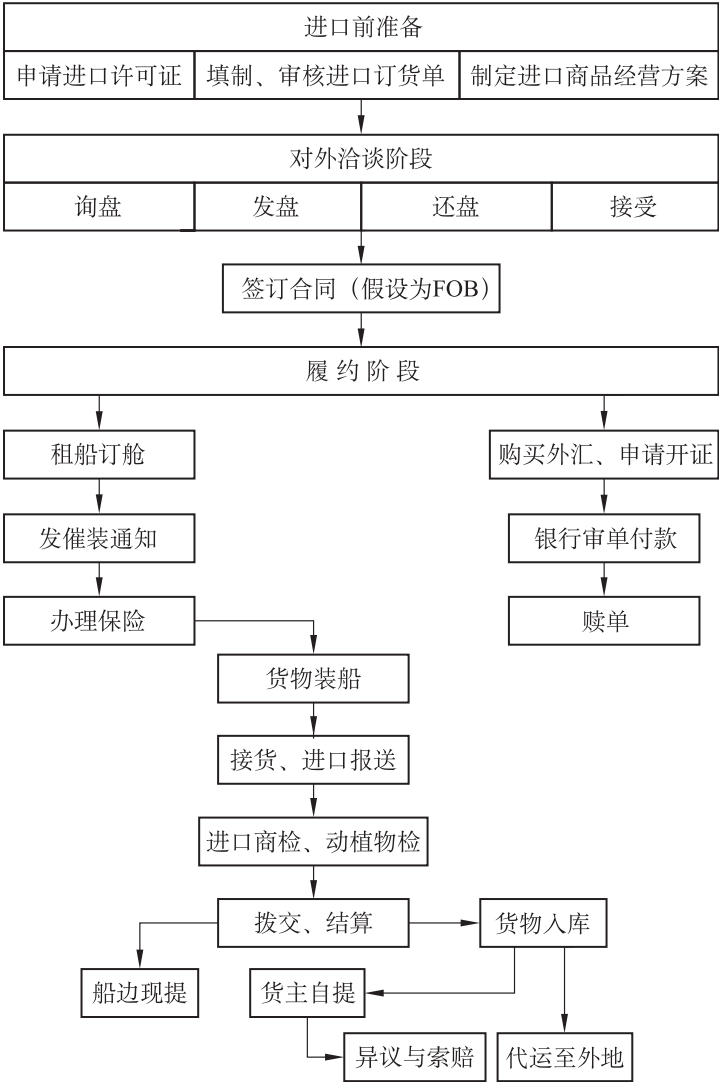


图 1-2 进口货物贸易流程图

3. 准备资金(申请外汇)

在我国进口海外商品,进口商首先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新近的人民币结算业务除外),并向开证行领取“进口付汇核销单”,填写后向主管海关领取付汇核销用的IC卡,而后到指定银行领取《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凭以办理付汇手续,落实进口货物的资金准备工作。没有被列入名录中的进口单位不得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

4. 开立信用证

进口商在准备好进口货物所需外汇后,要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填制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向开证行(即负责开立信用证的银行,一般是进口地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以信用证支付方式向出口商支付货款。同时交开证抵押金(开证抵押金一般为信用证金额

的 100%，进口商购入外汇存入开证行，以便开证）。进口商最好在合同订立后十五天内办理开证。出口商在收到信用证之后，要与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对照，审核是否有不符点。如果开立的信用证与合同不符或进口商要求太苛刻，出口商有权要求进口商修改信用证（即改证），直至其发回的信用证修改书符合出口商的要求为止。

5. 托运（租船订舱）

在完成信用证的开立后，进口商还要落实货物的运输或接货工作。如果是 FOB 贸易术语成交，就由进口商来租船订舱。如果进口商有指定的货代，出口商也可以接受其委托帮忙租船订舱，但一切费用和 risk 还是由进口商来承担。如果是 CFR 和 CIF 贸易术语，就要由出口商来租船订舱。

进口商在办理货运时，要按照信用证规定的船期，提前派船到达指定装运港口并给出口商发装船指示，指明船舶预计到达时间，要求出口商及时报关，按时装船。

6. 投保

用 FOB、FCA、CFR 术语成交的合同，由进口商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进口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分统保和逐笔投保两种方式。

（1）统保。凡是与保险公司签有预保合同的进口商，一旦获悉投保货物在海外港口起运后，应立即将出口商发来的货物装船通知书、进口商品货款结算单等单证提交保险公司作为投保凭证，办理投保手续。

（2）逐笔投保。进口商在没有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情况下，对进口货物就需逐笔投保。进口商在接到卖方的发货通知后，要立即向保险公司索取填写《进口运输预约保险起运通知书》并交保险公司，完成投保手续。否则，货物于投保之前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失时，保险公司是不负赔偿责任的。

保险公司对海运货物保险的责任期限，一般是从货物在国外装运港装船时起开始生效，到保险单据载明的国内目的地收货人仓库或储存处所为止，即“船至仓”。若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离海轮后 60 天为止，如果不能在此期限内转运，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为 60 天。

7. 付款赎单

在收到出口地银行发来的全套进口货物单据后，开证银行（此时为付款银行）和进口商要共同对进口货物全套单据进行审核。在货物单据符合信用证及合同条款的条件下，开证银行及进口商履行付款责任。开证行向议付行偿付货款后，把全套货运单据转交给进口商，由进口商付款赎单。

进口商对偿付行提供的全套货物单据审核无误后，向偿付行付清全部货款。

8. 报检

进口商在付款赎单之后，便可着手准备报关接货了。如果进口货物属于法定检验检疫商品，那么货物进口报关前，还需向报关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只有通过货物的进口报检后，才可进行货物的进口报关提货工作。

进口商填写“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并连同其他所需单据发送给当地的商检部门，向该部门申请进口货物商品检验。

商检部门收到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后，根据进口商提供的单据对进口商品进行检

验,检验合格后签订“商品检验证书”,进口商凭该证书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业务。

9. 报关

进口货物到货后,由进口商或委托货运代理公司或报关行根据进口单据填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随附发票、提单、装箱单、保险单、进口许可证及审批文件、进口合同、产地证和所需的其他证件。若属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还须随附商品检验证书。货、证经海关查验无误,才能放行。自此,进口货物的通关工作结束,进口商完成提货工作。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单证

一、单证的重要性

单证(Documents)是在进出口贸易中应用的文件与凭证的统称,凭借其处理国际买卖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报关、结汇等工作。

单证作为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既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又是融资的手段。在进出口贸易操作流程中,每一操作环节,都有相应的单证流转。单证的流转贯彻整个进出口贸易过程。

进出口货物贸易特别是在象征性交货情况下,卖方交单就意味着交货,而买方付款则是以得到物权凭证为前提,即凭单证付款。正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六次修订版,简称 UCP600 规定)所述:“Banks deal with documents and not with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 to which the documents may relate.”(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因此,单证业务的处理好坏,关系到进出口贸易的成败,与买卖双方的根本利益休戚相关。

二、单证的种类

国际贸易通常所涉及的单证有 400 多种,它们包括一般贸易单证、出口单证、进口单证、运输单证、银行单证、特殊单证等。国际商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中对单证作了如下分类。

金融单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或款项的单据。

商业单证,包括发票、运输单证、所有权单证或其他类似单证,或者一切不属于金融单证以外的其他单证。

由于不同的贸易方式以及不同国家的贸易政策,每笔进出口交易所需的单证不尽相

同。为了便于说明进出口贸易流程中单证的流转,这里将一些常用的进出口单证按用途性质分类如下。

(1) 资金单据,包括汇票(Draft)、本票(Promissory)、支票(Cheque)。

(2) 商业单据,包括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形式发票(Proform Invoice)、装箱单(Packing List)、重量单(Weight List/Certificate)、数量单(Quantity Certificate)、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

(3) 货运单据,包括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海运单(Sea Way Bill)、铁路运单(Rail Waybill)、航空运单(Air Waybill)、陆运单(Road List-SMGS)、邮包收据(Post Receipts)、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提货单(Delivery Order)、集装箱提单(Container B/L)、装货单(Shipping Order)、船运公司证明(Shipping Company's Certificate)、货物托运书(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托运单(Booking Note)。

(4) 保险单据,包括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联合保险凭证(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

(5) 官方单据,包括进出口许可证(Export/Import License)、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普惠制产地证(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rom A)、外汇核销单(Verifying and Writing-off of Exportproceeds In Foreign Exchange)、出口货物报关单(Goods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进口货物报关单(Goods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海关放行通知(Customs Delivery Note)、商检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品质检验证书(Quality Certificate)、数量检验证书(Quantity Certificate)、重量检验证书(Weight Certificate)、植物检疫证书(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 Certificate)。

(6) 随附单据,包括受益人证明(Beneficiary's Certificate)、电报抄本(Cable Copy/Telex/Fax)、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船籍证明(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航运路线证明(Itinerary Certificate)、船长收据(Captain's Receipt)、运费收据(Freight Receipt)、出口退税单(Export Drawback)、银行水单(Bank Statement/Note/Receipt)。

三、单证的作用

现代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大多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通过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转移和传递的。随着货物交接的逐步单证化,商品的买卖也要通过单证的买卖来完成。因此,单证作为贸易货款结算的基本工具和履行贸易合同的必要手段,越来越受到业界人士的广泛重视。

单证的缮制和流转涉及进出口贸易流程的各个环节,服务于国际贸易业务的整个过程。可以说,在单证的业务处理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进出口贸易单证流转系统。

为了说明贸易流程中单证的使用,以信用证支付出口合同的履行为例,将出口贸易流程各环节所对应的主要单证,用表 1-1 来表示。